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下属五家控股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福州分行”）申请共用公司在招行福州分行的授信额度，公司及五家控股子公司以票据、保证金、存单做质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，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，担保期限至2022年4月2日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源进出口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福州分行”）申请共用公司在中信福州分行的授信额度，公司及本源进出口以票据及保证金做质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至2022年3月29日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21-063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